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28號

上訴人 呂瑞福

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

戴龍律師

唐世韜律師

被上訴人 高坤龍

訴訟代理人 蔡瓊瑤

追加被告 佳能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瓊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關於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同條項第5款所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者，固無須得他造之同意。惟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要旨參照）。又若無「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情事，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

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43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如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即屬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9日，因其所設立、經營之佳能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能公司，112年4月8日董事長變更為被上訴人配偶蔡瓊瑢）進行「國有土地漁電共生開發案」，為支付開發標的七股區原國有土地承租人拋棄租賃權之補償金所需，向伊商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伊應允後，即於同日，將100萬元匯至被上訴人指定之佳能公司「○○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帳戶，詎借期屆至，被上訴人卻未依約還款，經伊多次催討，迄今全未獲償。因伊起訴時，認被上訴人係以個人名義向伊借款，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然原判決認伊舉證不足，駁回伊之請求，伊上訴後，認為上開借款既係匯入佳能公司帳戶，亦有可能係被上訴人以其當時為佳能公司董事長，代表佳能公司向伊借款，至少佳能公司也獲有不當得利，則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佳能公司為被告，並列備位聲明，請求佳能公司給付伊100萬元本息等情。

(二)按所謂訴之追加，係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訴而言。因追加之新訴，本質上仍為起訴，法院自須待該追加之訴為合法，始得依訴之合併規定，予以審判。經核上訴人係於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其追加之訴與其原請求之原因事實固均係基於同一系爭款項匯入佳能公司帳戶所衍生之糾紛，惟上訴人遲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審理中，始追加佳能公司為被告，已損及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

防禦權之行使，有害其程序權之保障，揆諸上開說明，自難
認上訴人所為追加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例外規定。又追加被告佳能公司
於本件第一審程序中非為當事人，亦無參加訴訟，未曾被賦
予攻防之機會，故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追加佳能公司為被
告，對其審級利益即有重大影響。再依上訴人所主張之情
節，在法律上並無規範被上訴人與追加被告須一同被訴，否
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之情形；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或第2項規定之其他得准為追加之事
由，並經追加被告表示不同意上訴人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
第127頁、第153頁），則依前開說明，上訴人本於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而於本院追加被告及上開備位之訴，於法尚有未
合，且侵害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自難准許，應以裁定駁回
之。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法 官 謝濰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盧建元